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经费报销单

附件

张

				20	年	月	日									附	件	张	
基金名称																			
支出用途																			
支出金额 (大写)	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	角	分	百	+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								元											
收款人或单位																			
账号																			
开户银行																			
经费来源								二级单位经办人											
基金会秘书长								基金会理事长											

备注:票据抬头须填写 "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",否则无法报销。